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永續發展行為準則

October 31, 2025

Version 1.0.1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眾福科」、「本公司」、「我們」）以實踐「企業存在的目的是創造價值，以一種可持續性的價值，為人類社會貢獻心力，才能發揮正面的影響力」的企業理念而努力不懈，我們致力於提高供應鏈韌性，並與整體供應鏈共同邁向永續發展，朝向「實現科技生活的真善美」的願景不斷邁進。

我們參考國際相關規範與倡議，包含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社會責任標準(SA8000)、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以及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十大原則等，訂定眾福科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稱「本準則」）。

適用對象：

提供眾福科（含子公司、合資公司）產品與服務的所有供應商、承攬商、分包商與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供應商）。

管理要求：

所有供應商皆須瞭解本準則之內容，並且遵循本準則之要求，必要時將稽核供應商之執行情況，並要求提供改善行動或進度報告。

眾福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制定永續性規範/行為準則，將眾福科之要求傳遞給供應商，以確保整體價值鏈之永續性。

本準則之要求包含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管理體系等面向：

A. 勞工 Labor

承諾維護勞工人權，並給予勞工應有的尊重與保障。應遵循眾福科的人權政策，並以其內部管理流程加以控管。

A.1 人權風險 Human Rights Risk

- (1) 應建立人權風險評估/盡職調查程序。
- (2) 針對高風險對象應提供減緩/補救措施。

A.2 禁止強迫勞動 Prohibition of Forced Labor

- (1) 禁止使用逼迫、擔保/抵債、契約約束、非自願、剝削監獄勞工、奴役、販賣人口之勞工。
- (2) 不得對勞工行動自由有不合理的限制與約束。
- (3) 提供勞工以母語或可以理解的語言表達之書面聘僱契約，並寫明聘僱條件；且聘僱契約須在勞工離開自己國家之前提供。在其抵達工作之國家後，不得替換或變更，除非因工作當地法律要求或調整為更佳的條件，得以例外。
- (4) 工作應出於自願，且允許自由離職；如勞工依契約條件（應在聘僱契約中明確規定）通知雇主，得以終止聘僱關係，不需受罰。
- (5) 應保存所有離職勞工的文件。僱主與中介等人不得無故扣留或毀壞、隱藏、沒收勞工身份或出入境等證件，且不得要求勞工繳付招聘或其他相關費用。

A.3 童工與青年勞工 Child Labor and Young Workers

- (1) 不得僱用未滿營運所在地法律規定年齡之童工。如發現僱用童工，須提供協助/補救措施。
- (2) 應依營運所在地之法律及法規，保障青年勞工的權利，且不得使青年勞工從事可能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並提供適當的支援與培訓。
- (3) 青年勞工的薪資，應至少與從事同樣工作或相似工作的初階勞工一致。

A.4 工作時間 Working Hours

- (1) 工作時數與加班時數不應超過營運所在地之法律要求，且加班需出於自願。
- (2) 每工作七天應讓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A.5 薪資與福利 Wages and Benefits

- (1) 薪資應符合營運所在地之法律要求，並以承諾支付生活工資為目標，定期進行生活工資的調查、監測與溝通。
- (2) 所有勞工應同工同酬、同資同酬。
- (3) 加班薪資應高於正常工時之時薪。
- (4) 禁止以扣除薪資作為懲處手段。
- (5) 應定期支付工資，並於每次發薪時提供清楚的工資明細，確保工資金額正確。
- (6) 聘用任何類型的勞工，皆需依照當地法律要求提供薪資與福利。

A.6 反歧視 / 反騷擾 / 人道待遇 Non-Discrimination/Non-Harassment/Humane Treatment

- (1) 避免以任何不友善的形式，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勞工，亦不得威脅勞工可能進行此類對待。

- (2) 需清楚定義前述相關的懲處政策與程序，並清楚地向勞工傳達。
- (3) 應提供一個沒有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不得以任何因素對求職者或勞工進行歧視與騷擾。
- (4) 應為勞工的宗教活動和身心障礙情況提供合理便利設施。
- (5) 不得要求準勞工或勞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身體檢查/檢驗。

A.7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 (1) 應依營運所在地之法律，尊重勞工自願組建和加入工會、進行集體談判與和平集會以及拒絕參加此等活動的權利。如果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受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則應允許勞工選擇和加入其他合法形式的勞工代表組織。
- (2) 應讓勞工在不必擔心有後續不利之影響下，與管理階層溝通分享工作條件及管理方法的想法。

A.8 解僱 Layoff

- (1) 不得因勞工之種族、膚色、性別、婚姻狀況、家庭責任、懷孕、宗教、政治觀點、血統、社會出身、工會會員、參加工會活動、對雇主提出投訴或因病缺勤等理由而解僱。
- (2) 解僱應以書面通知勞工。
- (3) 解僱勞工應給予合理的通知期間或補償。

B. 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建構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致力於減低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並透過教育訓練與勞工參與，以辨識與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和安全的問題，並承諾遵守ISO 45001之要求。

B.1 職業安全與工業衛生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Industrial Hygiene

- (1) 應透過層級管控，運用不同的方式與培訓，以辨識/評估/控制/減緩健康與安全的相關風險。
- (2) 若無法透過上述方式有效控制風險，應提供充分且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與包含風險教育資料的防護計畫。
- (3) 應為勞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通過持續對勞工的健康狀況和工作環境進行系統監測來維護環境。應提供職業健康監測，定期評估勞工是否因職業暴露而健康受損。

- (4) 應採取促進兩性平等的措施，如避免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在可能對其自身或其子女有害的工作環境下工作，並為哺乳女性提供合適的設施。
- (5) 應重視員工之心理健康與工作壓力管理，建立完善之支持與預防機制，定期識別及評估心理社會性風險，如長工時、過度負荷或組織支持不足等，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壓力來源，確保勞工在身心安全與尊重的環境中工作。

B.2 緊急應變 Emergency Preparedness

- (1) 應確認/評估潛在的各種緊急情況，並實施緊急應變程序，將影響降至最低。
- (2) 緊急應變演練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依營運所在地法規要求。

B.3 工傷與職業病 Occupational Injury and Illness

- (1) 應制定管理體系與程序，落實工傷與職業病的管理。
- (2) 應允許勞工在面臨緊迫傷害時，自行撤離，並在情況得到緩解之前不予返回，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B.4 體力勞動與機器防護 Physically Demanding Work and Machine Safeguarding

- (1) 應評估管控體力勞動之危害，並提供替代/減緩相關危害的方案。
- (2) 應評估/預防所有類型機器之危害，並提供物理防護裝置且進行維護。

B.5 公共衛生與食宿 Sanitation, Food, and Housing

- (1) 應提供健康、安全及衛生的飲食與宿舍，以確保符合營運所在地之法律要求與基本人權條件所需。

B.6 溝通與申訴 Communication and Grievance

- (1) 應提供健康與安全的教育訓練與資料，並在工作場所的醒目處公告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資料置於易於取得之處，健康和教育訓練資料應包括針對相關人群特定風險的內容，如性別和年齡（如適用）。以上相關作為應以勞工所能理解的語言實施，並鼓勵提報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疑慮，保護不致遭受報復。

C. 環境 Environment

環境保護是我們的責任之一，應了解營運過程對環境的衝擊，減少對社區、環境與自然資源的負面影響，同時保障社會的健康與安全。並提供擁有或朝向可運作的環境管理體系之證明（如ISO 14001證書等），承諾持續改善環境。應遵循眾福科的環境政策並轉達予其一階供應商，共同遵循眾福科環境政策。

C.1 許可與報告 Permits and Reporting

- (1) 取得營運所需的環境許可/執照/核准和登記文件等，且維護與更新，遵守相關許可的要求。

C.2 污染預防與資源節約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Resource Reduction

- (1) 應從源頭或透過增設設備、改良生產等，減少污染物與廢棄物的產生，並在製造與廢棄階段節省資源的消耗。

C.3 有害物質 Hazardous Substances

- (1) 有效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物質，並確保此類物質於所有階段皆被安全地運用與處置。應追蹤與記錄有害廢棄物數據。

C.4 廢棄物與廢氣 Solid Waste and Air Emissions

- (1) 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管理廢棄物，以減少廢棄物並安全地棄置及回收非有害廢棄物。
- (2) 各類廢氣排放前應按相關要求進行檢視、控制與處理，並對廢氣排放系統之性能進行監測。
- (3) 應依「蒙特婁議定書」與適用法規，有效管理破壞臭氧層的物質。

C.5 水管理 Water Management

- (1) 應進行水管理計劃，落實水資源管理，並尋求節水方式與控制污染管道。
- (2) 污水於排放/棄置前，應按要求進行管理，並對廢水排放/處置系統之性能進行監測。

C.6 材料限制 Materials Restrictions

- (1)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與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製造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棄置階段皆需標示。
- (2) 簽署眾福科相關的禁用物質聲明。

C.7 溫室氣體與能源耗用 Energy Consumption an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設定並報告公司層級的溫室氣體絕對減排目標；應追蹤、記錄與公開範疇1、2以及範疇3的重要類別的溫室氣體的排放量，並減少排放。

- (1) 應追蹤、記錄與公開能源耗用量，並改善能源效率及減少能源耗用。

C.8 生物多樣性 Biodiversity

- (1) 制定生物多樣性承諾與零伐林承諾，減少環境衝擊，維持生態系的穩定及平衡。不應破壞營運所在地之土壤品質。
- (2) 我們理解環境生態的重要性並承諾減緩對生物多樣性、森林與陸地的衝擊，包含：

供應商永續發展行為準則

October 31, 2025

Version 1.0.1

- i. 生物多樣性-保護、加強和恢復生態系統並且維護基因/物種多樣性。
- ii. 零伐林-以零淨砍伐 (Zero Net Deforestation)為原則，不砍伐森林。
- iii. 土地保育-防止土地劣化，促進土地復育。

C.9 制定氣候相關政策

- (1) 制定氣候相關政策，包含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再生能源政策及再生材料政策。

C.10 制定永續原物料政策

- (1) 制定永續原物料政策，以減緩原物料自研發、開採、生產、運輸、作業及使用階段造成的環境與社會衝擊，尊重土地、森林、水資源使用權，包含但不限於在開採過程的能源、水資源與各項資源的使用，以及廢棄物的產生，並禁止強行驅逐在地社區居民或原住民，避免侵犯人權和危害當地社區權益。應優先採用對環境與社會造成較低負面影響之初級或次級原物料。

D. 道德 Ethics

依循最高的道德標準，落實商業倫理，善盡企業責任。

D.1 商業誠信 Business Integrity

- (1)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道德之最高標準，採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不誠信行為。

D.2 禁止/迴避不正當利益 No Improper Advantage

- (1) 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賄賂或收受賄賂，造成不正當利益。
- (2) 供應商與本公司的商業往來行為，應主動避免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供應商應向本公司披露任何可能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內部勞工或其近親（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姊妹）在供應商任職，或其對供應商有重要財務利益關係者。
- (3) 應進行監控、記錄與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律的要求。

D.3 資訊揭露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 (1) 所有業務往來應具備透明度，正確反映於帳簿與紀錄上，並按適用法規與行業慣例揭露有關勞工、健康和安全、環境實務、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績效的資訊。

- (2) 不得偽造紀錄或不實陳述供應鏈狀況/做法。

D.4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保護及其技術、技術轉讓，以及客戶與供應商的資料。

D.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Fair Business, Advertising and Competition

- (1) 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不得進行圍標、聯合定價、差別定價及其他違反競爭法律之行為。

D.6 吹哨者保護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 (1) 制定保護吹哨者的程序，確保身分保密與匿名。
(2) 制定溝通流程，讓勞工提出疑慮且不必擔心遭受報復。
(3) 若有任何不法事件，利用眾福科誠信信箱
integrity@dataimagecorp.com 提出檢舉。

D.7 負責任採購 Responsible Sourcing of Minerals

- (1) 針對產品中的衝突礦產（鉭、錫、鎢、金、鈷、雲母、銅、天然石墨、鋰及鎳）來源與供應鏈，制定相關政策與進行盡職調查，確保符合OECD對於衝突礦產的相關要求，防止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採購自剛果民主共和國與其毗鄰國家（安哥拉、蒲隆地、中非共和國、剛果共和國、盧安達、南蘇丹、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等國家）武裝團體或投入濫用人權之衝突礦產。
(2) 與眾福科合作並填寫由RMI所制定之「衝突礦產調查表(CMRT)、擴展礦產調查表(EMRT)」。
(3) 提供予眾福科的冶鍊廠宜符合RMAP(Responsible Minerals Assurance Process)清單。

D.8 資訊安全與隱私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Privacy

- (1) 應落實資訊保護並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包含未經授權之進入、使用、披露、破壞、修改、檢視、記錄及銷毀等。應遵循眾福科的資訊安全政策，並以其內部管理流程加以控管資訊安全。
(2) 應承諾合理保護任何有業務往來者的資料與隱私權，並謹守相關適用法律的要求。

E. 管理體系 Management Systems

為落實本準則，應建置管理體系，以確保符合下列要求，並落實持續改善:

- 營運活動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the suppliers' operations and products
- 客戶要求 customer requirements
- 本準則要求 the Code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永續發展行為準則

October 31, 2025

Version 1.0.1

- 辨別 / 減緩營運風險 identification and mitigation of operational risks related to the Code

E.1 承諾與權責 Commitment, Account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 (1) 永續政策聲明應由管理層級承諾簽署，並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通過勞工均可訪問的管道傳達給勞工。
- (2) 應指定高階管理階層 / 管理代表負責監督本準則管理體系之實施與運作情況。

E.2 風險管理與改進目標 Risk Management and Improvement Objectives

- (1) 應制定評估營運相關的法律合規、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勞工實踐和道德風險（包括嚴重人權和環境影響的風險）的程序，並評定風險級別，進行相應的程序與管控措施。
- (2) 應制定績效目標與改善計劃，以提升永續績效，並對定期檢核目標成效。

E.3 認知與溝通申訴 Training, Communication and Grievance

- (1) 應對管理階層與勞工進行本準則之相關訓練，以建置認知與落實的能力。
- (2) 應向勞工、供應商與客戶，清楚傳達本準則相關之政策、推動實務、目標與績效。
- (3) 建立與勞工、其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持續雙向溝通的流程，並為勞工提供安全的環境，便於其提出申訴和回饋，而不必擔心遭到打擊報復。

E.4 評估、矯正與文件紀錄 Assessments, Corrective Action, Documentation and Records

- (1)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本準則與客戶等要求。
- (2) 制定矯正程序，以確保及時修正來自內部或外部相關檢核的缺失。
- (3) 建置與維護文件及紀錄，確保符合規範與要求。

E.5 供應商責任 Supplier Responsibility

- (1) 制定向供應商傳達本準則要求的流程，並監督供應商遵循狀況。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永續發展行為準則

October 31, 2025

Version 1.0.1

公司名稱（公司章）

Company Name (Company Seal)

負責人（簽章）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Date (yyyy/mm/dd)